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5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黃東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7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0,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1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忠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4,302元（零件9萬2,891元、工資1萬9,450元、烤漆2萬1,96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加計工資及烤漆，原告請求被告賠付5萬0,700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70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
07 修復費用為13萬4,302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08 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統一
10 發票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閱交通事故
11 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予以折舊，加計工資、
18 烤漆，合計請求5萬0,7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0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
21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2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零件費用9萬2,891元，系爭車輛出
27 廠日期為102年5月，有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
28 卷第19頁、第4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6
29 日，使用已逾5年，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30 9,289元，是原告請求5萬0,700元【9,289+19,450+21,96
31 1】，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5萬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3 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蔡 政 軒